(八)食品安全—芬普尼毒雞蛋案

1、案情摘要

本署於106年8月23日經彰化地檢署通 報,彰化地區養雞場蛋農疑似使用來自屏東地 區業者之動物用偽藥, 本署接獲通後迅速分 案,於翌(24)日上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執行搜索,扣得疑似藥品 47 瓶等 相關證物,並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動 物防疫所進行行政稽查及協助檢視,傳喚被告 陳○廣、陳○達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訊後分 別諭知陳姓業者2人各交保新台幣50萬元及 30 萬元,扣案疑似藥品亦經行政院農委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檢驗確認屬「動物用偽藥」。本 署更於25日起,持續清查屏東縣境內,經動 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雞蛋芬普尼超標及複驗仍 不合格之禽場業者,並由屏東縣動物防疫所進 行行政稽查,以瞭解被告陳姓業者2人販售動 物用偽藥之流向。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偵 結,起訴販賣芬普尼動物用偽藥之廣信行前後 任負責人陳○廣及陳○達,承辦檢察官鍾佩宇 更以其2人所為嚴重戕害消費大眾之身體健康 及影響食安形象,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106年8月26日中國時報A6版

2、媒體報導

芬普尼毒蛋風暴持續 擴大,從第一波彰化縣蛋 雞場雞蛋被驗出芬普尼迄 今, 陸續又有南投、台 中、台南及高雄等縣市淪 陷。屏東地檢署23日晚間 接獲彰化地檢署通報,指 彰化一家養雞場所使用的 芬普尼來自屏東地區,屏 檢簽分「他」字案偵辦, 指揮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 持搜索票至陳姓藥商父子

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 相關證物。昨凌晨檢方將 陳姓父子以涉嫌違反《動 物用藥品管理法》嫌疑重 大,但無羈押之必要,分 別以50萬、30萬元交保。

是否自製待釐清

屏檢前天搜索陳姓父 子營業場所及住處,查扣 47瓶疑似裝有芬普尼的農 住處及營業場所搜索,並 藥瓶以及出貨清單、帳冊

等物,內含農藥已送檢化 物防疫所稽查, 扣押藥品 驗中, 不排除就是芬普 尼。據了解,陳姓父子是 在屏東地區販售農藥的老 藥商,坦承不只將農藥賣 到彰化蛋雞場,但流向檢 警仍要再釐清。

屏檢表示・目前調査 重點放在陳姓父子到底有 沒有販賣動物用禁藥、偽 藥?並調查此芬普尼來 源,到底是自己製造還是 購得?

彰化縣衛生、農政及 檢方追查毒蛋源頭,衛生 局人員昨至新增的畜牧場 稽查時,在其中一家發現 10瓶、每瓶1000c.c.未拆 封的農藥瓶,外包裝標示 4.96%芬普尼水懸劑;另 一家發現100公克疑偽 藥; 業者雖稱未使用芬普 尼·但稽查人員將進一步 釐清並追查來源和了解業 者是否故意使用芬普尼。

■記者李易親、詹智淵

106年8月26日蘋果日報A2版